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20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薛文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
10 第1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薛文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

15 一、薛文勝於民國113年1月7日11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區○○路0段○
17 ○○○○○○○○○○○○路0段00號東光國小前作欲左轉，而
18 左偏行駛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9 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20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21 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適黃瑋婷（業經檢察官另案起訴）騎乘車
22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該道路同方
23 向行駛而至，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4 施，亦疏未注意A車，自後撞及A車，黃瑋婷因此受有雙下肢
25 挫傷之傷害，薛文勝則受有左腳挫傷之傷害。

26 二、案經黃瑋婷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30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31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稱其住在臺南

市○區○○○路○○號（鹽埕圖書館）附近，經本院囑託員警向被告送達113年12月11日下午4時10分進行審判程序之傳票，業經員警於113年11月19日向其本人送達，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7頁），且被告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可稽，被告已受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認為本案為應科拘役之案件，爰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被告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本院所調查之證據資料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沒有左偏，伊是靠右行駛，告訴人跟伊拉開距離，又衝上來撞伊，伊沒有過失，是她從後面追撞我，伊不認罪云云。經查：

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在卷可稽（見他卷第27頁、第29頁、第31頁、第47頁、第55頁、第59至69頁、第71頁下方），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A車行至上開路段欲左轉，原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份附卷可參，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致告訴人所騎車B車自後撞及A車，而受有上開傷害，足認被告確有過失。又本案經檢察官囑託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略以：「一、薛文勝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左偏行駛未注意後方來車，為肇事主因。二、黃璋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情，此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7月18日南市交鑑字第1131022116號函及所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見他卷第93至98頁)在卷可稽。益證被告就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但參以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被告一打方向燈就直接左轉等語。及A、B車之撞擊點分別為左側車身、前車頭，此據被告、告訴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他卷第17頁、第23頁、第84頁），足認被告當時欲左轉，而有左偏行駛之行為，而告訴人駕駛B車行駛而至，被告卻未注意並行之間隔，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確有過失，其上開辯解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告訴人既因上開行車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至於告訴人之駕駛行為雖就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亦有上開過失，然不能因此解免被告之過失責任。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4 (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並未報明
05 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
06 場承認為肇事人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見他卷53頁），堪認被告於肇事後，未
07 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嫌前，已向到場處理之
08 警員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應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
09爰依該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國中肄業）、素行（前無犯
11 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職業
12 （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
13 發生為肇事主因，告訴人為肇事次因、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
14 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被告否認過失之犯後態度、迄
15 未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遷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李文瑜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